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通知，获悉：邓国顺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至回购之日止；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至回购之日止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国顺	否	300,000 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	2018 年 10 月 26 日	质押至回购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4%	补充质押
邓国顺	否	400,000 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	2018 年 10 月 29 日	质押至回购之日止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8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700,000	—	—	—	2.42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，邓国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63%。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4,299,898 股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邓国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》；
- 2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